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3〕17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嘉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91111111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枫林三路8号喜地大厦2309

湖南嘉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3日，生态环境部对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督查，根据部移交问题线索，经云溪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负责运维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废碱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2023年5月4日-7月18日你公司将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废碱焚烧在线检测设备烟尘仪返厂维修，期间使用备用烟尘仪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擅自改变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技术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9月1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3〕179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及第九条之规定，经案审会讨论研究决定从重处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

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